

证券代码:002745 证券简称:木林森 公告编号:2025-028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8月13日(星期三)15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8月13日9:15-9:25,9:30-13:00;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8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;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;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4.会议召集人: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;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,350,2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759%;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份数为609,923,26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73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2选举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923,26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71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50,86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73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3选举李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800,30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278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28,70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73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4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923,26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68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49,16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52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米哲先生、叶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4.01选举米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924,23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73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51,845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86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.02选举叶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921,55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68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49,16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52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.0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姓名: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邹晓冬,王霏霏

3.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4日

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下称“本所”)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(下称“公司章程”的有关规定,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,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: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表决结果:同意635,164,569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37%;反对1,062,200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69%;弃权12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4%。

2.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78,192,17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063%;反对1,062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82%;弃权12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6%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09,921,55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4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0,113,2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55%;反对36,099,8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30%;弃权13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监事会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0,101,9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37%;反对36,108,2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43%;弃权1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0,100,9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37%;反对36,108,2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43%;弃权1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3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0,100,5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129%;反对36,098,2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27%;弃权9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4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99,780,8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253%;反对36,467,4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730%;弃权1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5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0,088,9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129%;反对36,160,5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30%;弃权9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6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0,088,9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129%;反对36,160,5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25%;弃权9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7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0,088,9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12%;反对36,162,5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25%;弃权102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.01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9,921,55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543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40,905,75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29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2选举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923,26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71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50,86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73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3选举李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800,30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278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28,70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73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4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609,921,55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468%;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,949,16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052%;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姓名:通鼎互联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邹晓冬,王霏霏

3.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.备查文件

1.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.30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43,115,102股同意,36,159,974股反对,102,80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.3163%。

(三)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1.非独立董事孙清焕

表决结果:得票数为597,878,152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4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为40,905,759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54.5329%。

2.非独立董事周立宏

表决结果:得票数为609,923,261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4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为52,950,8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66.7073%。

3.非独立董事李冠群

表决结果:得票数为609,923,2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4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为52,950,8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66.7073%。

4.非独立董事罗燕

表决结果:得票数为609,923,2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4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为52,950,8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66.7073%。

5.非独立董事米哲

表决结果:得票数为609,923,2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4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为52,950,8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66.7073%。

6.非独立董事邹晓冬

表决结果:得票数为609,923,2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4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为52,950,8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66.7073%。

7.非独立董事王霏霏

表决结果:得票数为609,923,268票,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.8471%。